·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0288 万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13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6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76.0288 万股

（三）预留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13 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46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13 人）	76.0288	50.18%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授予后剩余 75.4712 万股股份不再授予。

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由于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本次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由于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05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3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426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4.86 元/股相应调整为 4.46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0 万股，本次授予 76.0288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75.4712 万股股份不再授予。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288 股，每股 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90,884.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60,2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30,596.48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经过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32,358,98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04,000	66.27	+760,288	286,764,288	6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4,700	33.73	0	145,594,700	33.67
三、股份总数	431,598,700	100.00	+760,288	432,358,9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 432,358,988 股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由 0.5277 元变更为 0.5262 元，每股收益摊薄 0.0015 元，对股东权益影响较小。同时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1,598,700 股增加至 432,358,988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3.19%下降至 63.0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预留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4.46 元/股，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6.0288	484.30	32.35	294.89	113.61	43.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16 笔，账面余额合计为 4,443,991.32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 5 年以上，经公司采取催收、诉讼追索等方式，因诉讼败诉或无法诉讼原因，确认已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3,459,370.77 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984,620.55 元，各项资产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无影响。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四）监事会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木林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竹青、刘伊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决策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目录索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查阅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 1：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本着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以及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注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1,345,415.24 万元，同比增长 14.69%；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93,662.43 万元，同比增长 3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84,497.57 万元，同比增长 1,390.44%。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行业高景气度、公司成本及规模效应优势以及公司与海外子公司朗德万斯的协同效应优势。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持续督导专员刘伊林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培训人员：李竹青、刘伊林

培训对象：木林森董事长、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财务总监等

二、培训内容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细则、指引及备忘录等，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等内容制作了木林森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内容包括：

章节	内容
第一部分	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管理
第五部分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第七部分	公平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木林森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

本次培训期间，木林森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木林森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管理、股份管理等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明晰了自身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平安证券本次对木林森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0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69089.75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蚀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06 亿元，负债 20.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39%，净资产 24.6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0.80 亿元，负债 23.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42%，净资产 24.94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8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 37,85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04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占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12%。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卫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近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市卫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45111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郭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